

#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教育局 文件

济财教〔2018〕35号

---

## 关于济南市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教育局、市直有关单位：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4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字〔2018〕71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教〔2018〕29号）等有关要求，为完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重要意义

学前教育是教育事业发展的短板，也是财政投入的薄弱环节。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在幼有所育上不断取得新进展”；2017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解决好婴幼儿照护和儿童早期教育服务问题”。制定全市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补助标准，是支持我市学前教育加快发展的有力抓手和切入点，对于进一步提高公办幼儿园运转保障水平，引导和扶持民办幼儿园为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促进学前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建立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制度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作为办好让人民满意的教育和推动教育事业均衡发展的重大民生工程，确保按时完成有关目标要求。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县为主。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建立健全“市级统筹、以县为主”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落实县区政府学前教育发展的主体责任。

（二）坚持公益普惠。公办民办并举，加大财政投入，进一步提高公办幼儿园教育服务能力，积极引导、扶持和规范民办幼儿园发展，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

（三）坚持机制创新。落实各级政府发展学前教育责任，提高综合治理能力。强化政策激励引导，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完善保障和监督机制，确保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

## **三、适用范围**

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适用范围为全市所有公办幼儿园（包括教育和其他部门办园，国有企事业单位、部队、集体办园）；对县区认定公布的办园行为规范、达到相关办园标准，且收费不高于同级公办园收费标准 2 倍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给予生均经费定额补助。

#### **四、拨款标准**

从 2018 年起，全市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基本拨款标准为每生每年不低于 810 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定额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不低于 1000 元。该标准不含幼儿园的保教费、伙食费等收入。各县区原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高于市定基本拨款标准的，不得降低标准。以后年度，市里将适时提高拨款标准，建立公用经费正常增长机制。

#### **五、经费渠道**

按照属地管理和幼儿园隶属关系，所需经费分级负担，由同级财政部门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市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由市级财政负担；各县区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由各县区负担；部队、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定额补助经费由各县区负担。

各县区财政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多方筹措经费，确保幼儿园生均经费拨款标准达到市定基本标准。市财政对财力困难县区实行以奖代补，历下区、市中区、历城区、高新区，所需经费由区级自行承担；市级对天桥区、槐荫区、章丘区按所需经费的 20%奖

补；市级对长清区、平阴县、济阳县、商河县按所需经费的 50% 奖补，南山区按现行财政体制由市级全额承担。

## 六、实施办法

（一）在园幼儿基数。幼儿园当年生均经费按上一年秋季学期幼儿园在园幼儿人数计算。

（二）生均经费拨付。各县区要按照本县区确定的生均拨款标准和在园幼儿人数，将资金拨付到各幼儿园。市属公办幼儿园生均经费，由市财政直接拨付到市属公办幼儿园。

（三）资金使用范围。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是指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完成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费用，具体开支范围包括：保教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物业、劳务、图书资料及玩教具等购置，以及房屋、建筑物、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开支。幼儿园要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统筹安排财政拨款、保教费收入等各项资金，在足额落实公用经费的同时，保障好教职工人员经费等各项开支需要。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定额补助经费由幼儿园统筹用于保育教育活动等方面支出。

## 七、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切实增强加快发展学前教育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主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和教育支出结构，突出学前教育的优先支持地位。结合本县

区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切实可行的具体实施方案，确保该项工作有序高效开展，并及时将实施方案报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备案。

（二）落实投入责任。各县区要切实落实投入主体责任，通过盘活存量、用好增量，统筹各项资金来源，努力增加学前教育资金规模，保障学前教育发展需要。一方面，要足额安排资金，落实好学前教育市定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另一方面，要加大建设资金投入，多渠道多形式扩增学前教育资源，着力增加幼儿园学位。

（三）完善基础信息。各县区教育部门要按照市教育局的统一要求，建立完善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并根据市教育局规定定期报送幼儿园相关报表和情况。各幼儿园要严格按照要求提供准确、完整的事统计数据，教育部门要对数据进行认真审查，并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抽查，定期对信息进行更新清理，确保学籍信息的准确性。

（四）加强幼儿园管理。各县区要以建立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机制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幼儿园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收费审批，规范收费和办园行为。严禁通过虚假注册幼儿学籍信息、隐瞒流失幼儿等方式套取、骗取财政资金。要依法落实幼儿教师地位和待遇，切实加强幼儿教师培养培训，不断提高幼儿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五）开展绩效评价。各县区财政、教育部门要建立学前教育经费使用绩效评价机制，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和管理办法，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充分利用评价结果，调整完善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不断提高经费使用管理水平。每年2月底前将上年资金使用情况 and 绩效自评报告以正式文件上报市财政局、市教



育局。

（六）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学前教育督导评估制度，市级将各县区生均财政拨款作为对县区教育工作督导的重要内容，确保全面完成目标任务。财政、教育部门要定期对幼儿园生均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骗取、套取、贪污、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2018 年 7 月 25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济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25 日印发